

政府采购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城市批次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202000014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2-0012

采 购 人：寿 光 市 土 地 储 备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服务要求及费用支付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2022年度城市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城市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sg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202000014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登记号：ZFCG-SG-2022-0012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城市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0 万元

采购需求：随招标公告公开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包	招标内容	数量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预算
A 包	根据农转用和征收程序要求, 按时完成服务期限内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设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时限等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包括洛城、古城、侯镇、营里、上口、稻田、纪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附表中包含土壤检测 45 项);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00 万元
B 包	根据农转用和征收程序要求, 按时完成服务期限内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设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时限等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包括圣城、孙家集、文家、羊口、台头、化龙、田柳、双王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200 万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相关网站进行下载(无需现场领取)。

方式:

1、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sgggzy/>), 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 其投标

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 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

（1）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投标人（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4）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CA 免费办理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限制也不排斥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任何数字证书产品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正常使用。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

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注：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3、系统升级后“新点驱动（山东省版）”下载：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前下载并升级客户端“新点驱动（山东省版）”下载”

4、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云开标程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播一，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包投标；否则全部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任何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联系方式：0536-525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寿光市渤海路金顿大厦 7 楼 701 室

联系方式：0536-5511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汉秀

电 话：0536-5511860

4. 若对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电 话：0536-5511860

第二章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城市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人为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供应服务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内容：

根据农转用和征收程序要求，按时完成服务期限内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提供农转用及征收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期及标包划分等：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服务范围：寿光市全域，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服务及交货地点：发包方指定的地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包。

A 包：洛城、古城、侯镇、营里、上口、稻田、纪台；

B 包：圣城、孙家集、文家、羊口、台头、化龙、田柳、双王城；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一个地块同时在以上二个包中存在时，由面积占比较大的标包的中标单位进行服务。

三、资格性评审：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附表中包含土壤检测 45 项））；

3.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人承诺书；

5.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7.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信用承诺书【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8. 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报告【是指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由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计出具)或最近连续三个月(近三个月为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的三个月)的月度财务报告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能出具审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告表则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近三个月为投标人根据自身缴纳情况确定的三个月)的供应商税收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提供相关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最近三个月(近三个月为投标人根据自身缴纳情况确定的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官网的个人缴纳明细截图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提供相关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

注：以上资格审查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部以做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需保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并可明确辨识，未提供或因无法辨识确认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能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包投标；否则全部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同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城市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人	名称：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电话：0536-5250010
	代理机构	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汉秀 电话：0536-5511860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计价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7	服务内容	根据农转用和征收程序要求，按时完成服务期限内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提供农转用及征收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服务。
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规范，并满足招标人要求。通过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每个项目信息推送之日起 30 天内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附表中包含土壤检测 45 项）；（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勘察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将现场的情况综合在投标报价内。
13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以书面（Word 版，并附单位名称、电话、联系方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附件形式发送邮箱 zhaobiaodaili2@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单位。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6-5511860 在答疑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答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疑问进行解答，答疑文件将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包括：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会、递交资料）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播一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审、择优定标。
22	开标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详见“网上招投标”的相关说明。 2、各投标人应当确保不见面开标解密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评标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和业绩确认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谈判等事宜。 3、各投标人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投标人学习、理解在线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评审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谈判等要求为准。 4、投标人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投标人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开标现场联系表”以保证从开标时间开始至开评标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不填写此表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业绩确认需要投标人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评委会业绩荣誉打分完成后会在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需要接收业绩荣誉确认，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以保证业绩荣誉顺利确认。投标人接收后有异议的可以在系统中点击“不确认”或通过来电显示电话回电咨询，若投标人无异议请在系统中点击“确认”。业绩确认自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并电话通知该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后 10 分钟之内无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视为投标人同意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若投标人对于“不见面开标”存在任何疑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汉秀，联系方式：0536-5511860，18563656817。
23	网上招投标	网上招投标工作详见以下附件
24	直播观看	不见面开标过程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实时直播，为保证网上开标会议按时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 APP”。本项目会议号：800799634；会议密码：123456。登录时请将公司全称作为登录用户名，点击“进入会议”。会议开始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参加网上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要述

（本工作须知要述属于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一、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投标人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陆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导入，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审。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各自的解密现场和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邮箱或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一)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评审中,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

- (一)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评标结束并公示, 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现有的位置可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三、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事项

(一) 网上确认及获取文件

(1) 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投标人（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已确认投标人请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确认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陆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确认，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与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等网站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关注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准备事项

（1）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CA 免费办理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CA 证书安装, 驱动程序可通过登录企业会员系统页面下载“驱动下载”。安装时一是注意关闭系统页面运行所有程序，二是 CA 证书与电脑保持分离状态。

（2）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评委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编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导入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CA 锁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录→上传投标文件→对应项目点击上传（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可以撤回修改）。

（2）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从“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处下载。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报多包时，须对每包分别制**

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资格审查）。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6）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技术规格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7）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四）开评标

1、在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

四、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

1、企业登录

1.1 首先使用 IE1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录页面：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login.aspx>



图：1.1

在此页面（见图：1.1）下载红箭头所指的“驱动”及“一键设置 ie 小助手”，并执行安装（默认安装即可），前期已下载的此步骤可省略。

1.2 驱动安装完成后，点击登录页面的“证书 key 登录”，输入 CA 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见图：1.2.1）



图：1.2.1

登录后（见图：1.2.2），选择需要开标的主体类型，进入到业务管理页面。



图：1.2.2

1.3 模拟解密（此步骤主要确定 CA 锁是否为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密码是否正确。）

打开上传投标文件模块，（见图：1.3.1）在已上传中，找到需要开标的项目，并点击上传按钮，进入模拟解密页面。



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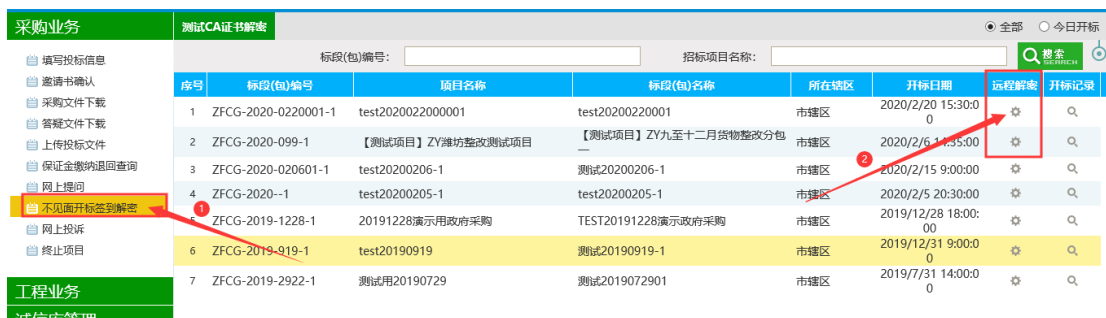
在此页面点击“模拟解密”按钮，（见图：1.3.2）此时需要插入 CA，提示模拟解密成功后，在远程解密时需使用此 CA 进行远程解密。



图：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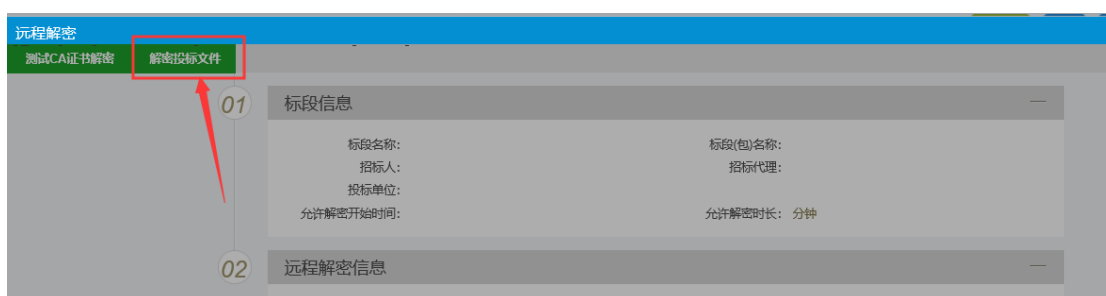
1.4 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

点击“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模块，（见图：1.4.1）找到需要开标解密的项目，点击“远程解密”按钮，进入解密页面。



图：1.4.1

到达解密时间后（即开标时间），点击“解密投标文件”按钮，输入 CA 密码后，远程解密完成。



图：1.4.2

注：开标前 10 分钟投标人要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可同时上线解密，平均在二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开标后 10 分钟非自身原因导致：（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完成解密的，致电咨询：8097130 8080958。

在模拟解密和远程解密时，提示无法解密成功时，请确认此投标文件是否使用的此加密锁生成，并及时更换准确的 CA 锁进行解密。

1.5 查看开标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时间，开标结束后在“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中，点击“开标记录”，（见图：1.5）查看开标情况一览表，了解投标企业的

具体报价等信息。



图：1.5

1.6 业绩确认/二次报价（此功能开标后使用，也可用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二次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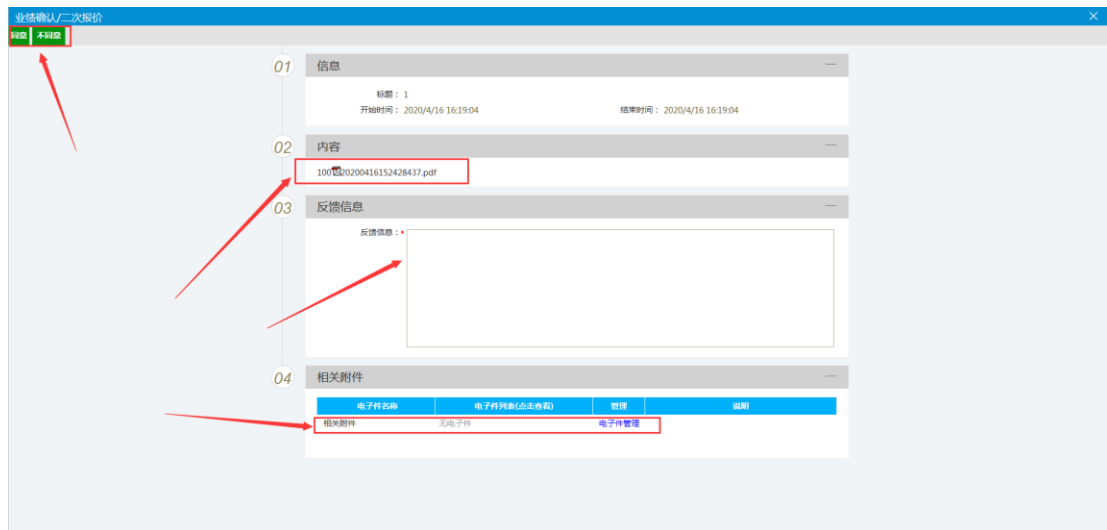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见图：1.6.1），在“业绩确认/二次报价”模块中，选择对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确认页面，进行业绩确认/二次报价。

若为“业绩确认”，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

若为“二次报价”，在反馈信息中填写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同意”按钮。（见图：1.6.2）



图：1.6.1



图：1.6.2

1.7 直播观看

提供投标人直播网址的项目可实现手机或电脑开标全程的在线观看功能，建议用手机进行观看。

1. 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包。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计价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3 定义

1.3.1 “采购人”为本次招标成果的使用单位，即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3 “投标方”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3.4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要采购的全部内容。

1.4 对投标方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发包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发包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发包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售后不退。

1.5.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无论投标人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每个包的预算额缴纳。（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类型及费率 每包预算金额（万元）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寿光工行城南分理处

账号：1607050319200006552

开户名：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5118967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相关网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投标单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招标说明；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服务要求及费用支付说明；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公示在相关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相关网站公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公示在相关网站。

2.4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或澄清或补充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用最新的答疑或澄清或补充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法人承诺书
- （6）信用承诺书
- （7）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 （8）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 （9）财务报告扫描件
- （10）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 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2)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 开标现场联系表
- (14) 投标项目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1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16) 企业业绩一览表
-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备配置一览表
- (19) 企业综合实力
- (20) 点位布设方案
- (21)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方案
- (22) 整体工作进度计划
- (23) 质量风险控制方案
- (24) 人员安排、车辆配置方案
- (25) 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 (26)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 (27) 应急预案
- (2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服务要求及费用支付说明”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公示在相关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将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未经书面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盖章

- 4.1.1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 4.1.2 投标文件签章和盖章按照电子标制作要求制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5 本招标不接收邮寄、口头、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方式。

4.3 投标截止时间

- 4.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否则将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盖章和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记录在案；
- （3）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

6.2 评标

6.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办法”见第四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解释权

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单位应于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1.1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1.2 投标人应按规定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质疑，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持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寿光市渤海路金顿大厦 7 楼 701 室，联系电话：0536-5511860），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haobiaodaili2@163.com，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其他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招标说明”第三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合理、竞争择优。

1.3 报价说明

1.3.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如下：

(1) 农田转农村宅基地 0.2 万元/个；农田转农村集体用地总价 0.5 万元/个。

(2) 50 亩以内（第一阶段）总价 6 万元，50 亩以内（第二阶段）总价 12 万元，50-100 亩（第一阶段）0.12 万元/亩，50-100 亩（第二阶段）0.3 万元/亩，100 亩以上（第一阶段）0.1 万元/亩，100 亩以上（第二阶段）0.2 万元/亩。

1.3.2 第一阶段项目地块为原地类为农用地且方圆 1000 米范围内无工业项目的地块。第二阶段项目地块为原地类为农用地且方圆 1000 米范围内有工业项目的地块，且工业项目原地类为“非 6+1”工业用地的地块。

1.3.3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4 中标原则：

1.4.1 评标顺序：评标时先评 A 包，按照从 A 包到 B 包的顺序依次评标，从 A 包开始确定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1.4.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所投包，本项目招标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在前一个包中标的投标单位，若在后一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后一个包推荐下一名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1.5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按照经评审的综合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发现投标单位串通报价，扰乱投标秩序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该单位参加投标的资格。

1.6 具体评标办法：

评标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标标准及方法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折扣率 (10 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折扣率），自主报价（折扣率）是指投标人在综合考虑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且参与评标价格（折扣率）中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标的价格) × 10% × 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例已完成土壤调查或土壤检测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评审意见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及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和自 2021 年 8 月份（含）以来在投标单位处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环境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和自 2021 年 8 月份（含）以来在投标单位处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在 4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不满足 40 人不得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 2021 年 8 月份（含）以来在投标单位处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1、投标人自建有实验室并通过 CMA 认证资质认证的得 5 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5 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3、硬件设施：实验室面积 1000m² 以下得 1 分；实验室面积 1000（含）-2000m² 可得 3 分；实验室面积 2000m² 及以上可得 5 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

		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 4、配备气象色谱仪、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测仪器, 齐全并满足检测要求的得 5 分。【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及采购发票扫描件等），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点位布设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的点位布设方案进行评价。 a. 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 无法全部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不得分。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的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a. 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 无法全部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不得分。
	整体工作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价。 a. 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 无法全部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不得分。
	质量风险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a. 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5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 不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不得分。
	人员安排、车辆配置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车辆配置方案进行评价。 a. 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5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 不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不得分。
	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计划进行评价。 a. 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5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 不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a. 服务保障及时、合理可行、全面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得 5 分；

		b. 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售后服务与项目需求有偏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a. 方案有针对性、全面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b. 方案描述较详细，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3 分； C. 方案描述简略，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经核查业绩合同、证书、奖项、网页截图等存在虚假情况的，一经发现，本次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且该投标单位在此后一至三年内不允许参加寿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注：以上由评委按照本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计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 政策性功能

2.1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9 号文）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次招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故本项目不适用以上节能、环保政策。

2.2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报价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报价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折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报价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未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注：以上相应表格详见第八章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细评审）。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4 投标报价非唯一报价的；

3.2.5 投标文件关键部位（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无单位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2.6 未实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2.9 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适用法律、税等其他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3.2.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与投标函填报的不一致的；

3.2.1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3.2.12 报价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13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的；

3.2.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3.3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城市批次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甲方：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本合同文本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五)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附件
- (六)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项目各阶段时间安排与费用支付

1、费用支付结算方式：

(1) 农田转农村宅基地__万元/个；农田转农村集体用地总价__万元/个。

(2) 50 亩以内（第一阶段）总价__万元，50 亩以内（第二阶段）总价__万元，50-100 亩（第一阶段）__万元/亩，50-100 亩（第二阶段）__万元/亩，100 亩以上（第一阶段）__万元/亩，100 亩以上（第二阶段）__万元/亩。

【注：以上合同价格=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率】

(3) 费用结算时根据以上结算单价据实按照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2、第一阶段项目地块为原地类为农用地且方圆 1000 米范围内无工业项目的地块。第二阶段项目地块为原地类为农用地且方圆 1000 米范围内有工业项目的地块，且工业项目原地类为“非 6+1”工业用地的地块。

3、费用支付的币种：人民币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人员的工资、补助、加班费、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燃油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设备、仪器设备、专家评审费、资料费、材料费、物料消耗、数据采集与更新、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的全部价格（含税价）。所有材料及成果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包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结算时单价不

再调整。

三、付款方式

土壤调查报告完成后次季度拨付。（以上所有付款均无息）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风险负担

成果质量在通过验收和相关评审前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

详见招标文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1、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换工作人员或中途退出的，甲方可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廉洁纪律的行为和乙方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按一定比例扣减工作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服务费。

2、在接受甲方委托任务后，及时安排可以胜任此任务的人员组建相关小组，制定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

3、独立完成项目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任务再委托给第三方。确需聘用外部专家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提供、泄漏或公开因服务工作而知悉的相关情况。如果乙方在中标后违反保密协议，泄露测绘信息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工作时，甲方对乙方提供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甲方不支付赶工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件、资料、数据。

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部及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工作期间，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到岗到位履行各自职责，未经甲方同意，项目部人员不得缺岗、空岗、换人等，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及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因合同中断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规定和地方方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成果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完成该项目的调研、调查、成果编制、差旅费、现场办公、审查、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汇报等服务工作，就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调查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调查、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甲方委托工程的调查成果的质量负责。

7、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

8、乙方按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9、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成果信息要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六、安全作业

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中标服务费。

本合同应提交（一）。

八、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供用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成果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若在实际考勤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与实际投入不符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有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 1 式 8 份（2 正 6 副），甲、乙方各执正本 1 份，其他副本由政府相关部门留存（其中包括招标代理公司 1 份，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 地址：
电话：

涉密基础数据安全使用保密协议

为加强本项目基础数据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及建设部、国家保密局《建设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本项目数据成果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制定保密协议如下:

一、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复制、留存、转让或者转借本项目涉密基础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本项目涉密基础数据。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提供方将收回所提供数据和相关资料。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规范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五、使用方应支持、配合提供方对本项目涉密基础数据保密检查工作。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存档备查。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服务要求及费用支付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说明：(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 号)、《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政发[2016]3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 服务内容:根据农转用和征收程序要求,按时完成服务期限内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提供农转用及征收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服务。

(三)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

A 包:洛城、古城、侯镇、营里、上口、稻田、纪台;

B 包:圣城、孙家集、文家、羊口、台头、化龙、田柳、双王城;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一个地块同时在以上二个包中存在时,由面积占比较大的标包的中标单位进行服务。

(四) 项目说明:

1、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采样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报告编制、场地调查结论与建议、后续服务等工作。

2、工作范围:对各包区片内的工业用地、农业用地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3、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1)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2) 技术标准: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8) 《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 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
- 1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11)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 12) 《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14—2018)
- 13) 《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

4、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要覆盖工作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标准物质、校准曲线、仪器稳定性检查等)、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等。

5、保留检测工作证据材料，务必确认确实到达现场并留有影像、文字材料。

6、工作验收：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在 30 天内出具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报告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所需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7、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图表、附件。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制定地块调查方案，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明确地块土壤关注污染物等信息，编制完成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

三、技术要求

(一) 需执行的标准

- 1) 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2) 行业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
- 3) 地方标准：执行地方相关标准

4) 其他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实施及交付

1) 质量要求

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2)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3) 交付（实施）时间/服务开始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提交报告。

4)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土壤调查报告完成后次季度拨付。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服务期限和效率

1 年

(四)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四、费用支付说明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如下：

(1) 农田转农村宅基地 0.2 万元/个；农田转农村集体用地总价 0.5 万元/个。

(2) 50 亩以内（第一阶段）总价 6 万元，50 亩以内（第二阶段）总价 12 万元，50-100 亩（第一阶段）0.12 万元/亩，50-100 亩（第二阶段）0.3 万元/亩，100 亩以上（第一阶段）0.1 万元/亩，100 亩以上（第二阶段）0.2 万元/亩。

2、第一阶段项目地块为原地类为农用地且方圆 1000 米范围内无工业项目的地块。第二阶段项目地块为原地类为农用地且方圆 1000 米范围内有工业项目的地块，且工业项目原地类为“非 6+1”工业用地的地块。

3、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项目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1) 结算单价（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率

(2) 费用结算时根据以上结算单价据实按照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5、资金拨付安排：根据项目调查情况，据实结算。

6、服务期限内政策文件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7、供应商报价（折扣率）时要充分考虑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任务量较少或较多的风险因素。

8、供应商报价（折扣率）时要充分考虑因为政府调整规划减少或增加投资额的风险因素。

9、项目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另有说明的除外），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人员的工资、补助、加班费、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燃油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设备、仪器设备、专家评审费、资料费、材料费、物料消耗、数据采集与更新、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的全部价格（含税价）。所有材料及成果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包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0、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费用支付除正常项目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交通差旅、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和参与报价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以下风险：

①投标人报价（折扣率）时要充分考虑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任务量较少或较多的风险因素。

②投标人报价（折扣率）时要充分考虑因为政府调整编制减少或增加投资额的风险因素。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并包含在中标报价中；

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 标 函

（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函格式）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投标报价折扣率（小写）	_____ %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规范，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通过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每个项目信息推送之日起30天内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节能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环境标志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_____ %。
小微企业	_____（是/否）
监狱企业	_____（是/否）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_____（是/否）
备注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 年 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评标过程中的业绩、荣誉、异议等确认的，可以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 2、投标文件承诺的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为我单位职工。
- 3、我单位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我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不违约，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 6、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7、不扰乱寿光市招投标市场秩序，不在开标后进行无证据的虚假恶意投诉。
- 8、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
- 9、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服务并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藏、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时
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寿光”、“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本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及单位法人 _____（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藏、提供虚假材料，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
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财务报告扫描件

十、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二、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

十三、开标现场联系表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至少一个手机号：
邮箱	
备注	1.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开标现场联系表以保证从开标时间开始至开评标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不填写此表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邮箱输入正确，以保证业绩荣誉顺利确认，评委会业绩荣誉打分完成后会在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需要接收业绩荣誉确认，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以保证业绩荣誉顺利确认。投标人接收后有异议的可以在系统中点击“不确认”或通过来电显示电话回电咨询，若投标人无异议请在系统中点击“确认”。业绩确认自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并电话通知该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后 10 分钟之内无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视为投标人同意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投标人对于“不见面开标”存在任何疑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汉秀，联系方式：18563656817。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项目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或页号	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要求	偏离	偏离说明

注：1、如投标项目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若无偏差，则填写“无”。只允许正偏离。
 2、如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或者经核实填报虚假内容的，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投标项目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若无偏差，则填写“无”。只允许正偏离。
 2、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评审意见原件扫描件等。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相关证书及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其他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九、企业综合实力；（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点位布设方案；（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一、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二、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三、质量风险控制方案；（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四、人员安排、车辆配置方案；（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五、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七、应急预案；（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 二十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需要做入的其他内容详细参照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得分。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得分。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得分。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